

新乡县统计局文件

新统〔202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县统计局 2026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新乡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计划。

一、抽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
等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

三、抽查范围

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企业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- (一)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- (二) 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- (一) 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。
- (二) 核查调查单位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；要求统计（经办）人员现场登录、操作统计云平台，检查联网直报单位数据，核实比对有关统计数据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。必要时，查看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，项目施工现场，并拍照记录。

(三) 必要时，应就具体问题个别询问有关具体经办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，制作相应的讯问笔录。

- (四) 收集、整理、核对有关材料，梳理违法线索。

六、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结束后，将及时公布抽查结果。对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。对严重失信的统计调查对象，将在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新乡县统计局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

附件

新乡县统计局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| 序号 | 发起部门 | 抽查事项 | 事项类别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对象 | 检查方式 | 抽查比例 | 抽查时间 | 配合单位 |
|----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县统计局 | 1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2、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 | 2026 年对统计工作情况的联合检查 | 不定 向 | 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 | 现场检查 | 低风险 (A 类) 不高于 2%、中风险 (B 类) 不低于 3%、中高风险 (C 类) 不低于 8%、高风险 (D 类) 不低于 10% | 4 月 -9 月 | 县市场监管局 |